附件2

郑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范

(征求意见稿)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、《郑州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制定本规范。

**一、立案阶段**

**第一条 初查核实。**发现（收到）案件线索后，执法人员应于5个工作日内对案件线索进行初查核实。初查核实内容包括：违法行为人、违法时间、地点、情节、后果、违反的法律条款等信息。需要现场检查、勘验的，由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进行检查、勘验，并制作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。如案情复杂5个工作日内无法核实清楚的，经执法单位负责人批准，可予延期。

**第二条 上报立案。**符合立案条件的，由执法人员于3个工作日内填写《立案审批表》上报审批。经承办部门指定案件承办人和协办人，逐级签署意见后，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。

**二、调查取证阶段**

**第三条 调查取证。**案件立案后，一般应在28日内调查终结。调查取证工作应当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、程序合法。需要检测、评估、测绘或经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，检测、评估、测绘、认定的时间不计入本期限。

**第四条 案件评查。**调查取证完成后，由案件承办人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，提出初步处理建议，承办部门结合案件主办人调查情况和初步处理建议，研究形成承办部门处理建议，报执法单位评审、研判或会议研究。经评审、研判或会议研究需要整改的，返回案件承部门整改。

执法单位案件评审、研判和会议研究在14日内完成；因规范性问题需要整改的，承办人应在1日内整改完毕；需要改变承办部门处理意见的，承办部门应在3日内整改完毕。

**三、告知权利阶段**

**第五条 事先告知。**经执法单位案件业务会（会议）研究通过的， 案件承办人应于1日内上报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和行政处罚告知文书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核同意，加盖行政机关印章后，依法送达当事人。

经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改变原处理意见的，由案件承办人根据局负责人集体讨论意见，制作告知文书，加盖行政机关印章后，依法送达当事人。

需告知听证权的，听证文书可以与陈述、申辩告知文书合并下达。

告知审批应在3日内完成，文书送达应在7日内完成。

**第六条 陈述申辩。**当事人在调查取证阶段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案件承办人应在调查取证时对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意见进行复核，并在调查终结报告中提出复核意见；

当事人在告知后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应在收到事先告知文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案件承办人提出，当事人口头提出陈述申辩的，应制作陈述申辩笔录，案件承办人应对当事人提出事实、理由或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复核，并出具陈述、申辩复核报告。复核报告认为应改变原处理建议的，返回案件评查环节；复核报告认为应维持原处理建议的，随处罚决定审批表报请审批。

**第七条 听证。**达到听证法定条件的，当事人应在收到事先告知文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行政机关法制机构提出听证，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向当事人告知听证的时间和地点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郑州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》的有关规定组织听证，并制作听证笔录，听证结束后，听证主持人于3工作日内出具听证报告。需要重新调查取证的，返回执法单位调查取证，不需要重新调查取证的，进入法制审核阶段。

陈述申辩或听证期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时限。

**四、法制审核阶段**

**第八条 上报审核。**当事人声明放弃陈述、申辩且不需要告知听证权利的，或陈述申辩、听证期限届满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的，或经过陈述申辩维持原处理建议的，由案件承办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和行政处罚决定书，上报行政机关法制机构根据法制审核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。

**第九条 法制审核的范围。**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特殊事项，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必须组织法制审核，其它事项可以组织法制审核。

**第十条 听证案件的法制审核。**依法组织听证的，听证结束后，由行政机关法制机构组织法制审核。审核结果连同听证笔录、听证报告报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。

**第十一条 法制审核的内容。**法制审核内容包括：案件当事人认定是否准确、违法行为是否超过追溯时效、本机关对该案是否具有管辖权、事实是否清楚、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，材料是否齐全、定性是否准确，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正确、行政处罚是否适当、程序是否合法等。

**第十二条 法制审核的其他规定。**法制审核认为需要补充调查取证的，返回执法单位调查取证；法制审核通过的，进入作出处罚决定阶段。

法制审核应当在7日内完成。

**五、作出决定阶段**

**第十三条 一般案件的决定。**不需要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，经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审核把关后，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，进入决定送达阶段。

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一般3日内完成。

**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。**对案件涉及多人、缺乏直接证据、特殊主体实施违法行为、多起违法行为交错、违法行为违反若干行政法律规范、一人有多起违法行为而又相互牵连等情节复杂的，或重大违法给予较大数额罚款、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或者暂扣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较重行政处罚的，或经过听证程序的，或不予行政处罚的，上报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。同意承办机构意见的，由机关负责人审查签字后，进入处罚决定送达阶段；经局负责人集体讨论改变原处理意见的，返回告知权利阶段。

**第十五条 集体讨论时限。**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会每两周（14天）召开一次。

**六、处罚决定送达阶段**

**第十六条 决定送达。**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，由案件承办人于7个工作日内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、《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，文书送达方式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可采取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、邮寄送达、委托、转交等方式送达；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，可以采用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，依法公告送达。

**七、决定执行阶段**

**第十七条 催告。**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后，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（15日)内履行决定义务的，于3个工作日内下达催告文书，催告当事人3日内履行义务。

**第十八条 加处罚款。**经催告，当事人仍不履行决定义务的，履行决定义务期限届满34日后3个工作日内上报加处罚款。作出加处罚款决定后，当事人超过三十日不履行加处罚款的，依法进行催告。

当事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计入加处罚款时间。

加处罚款决定的送达参照处罚决定送达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九条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**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应在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经行政机关批准延期、分期缴罚款的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，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。

**八、结案归档阶段**

**第二十条 结案归档。**执行完毕后，当事人已依法纠正违法行为的，案件承办人制作《案件结案审批表》，逐级上报审批。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，由案件承办人按照立卷规范的要求整理案件材料，装订成册，20日内移送归档。

**九、其它规定**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规范没有注明工作日的，一般为自然日；自然日首日和最后一日均为法定节假日的，3个自然日的可向后延1日，7个自然日的可向后延2日。关于时限的规定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；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规范所称“执法单位”各区、县（市）为大队，郑州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为支队；本规范所称“承办部门”各区、县（市）为中队，郑州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为大队；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以往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，以本规范为准；

**第二十四条** 各区、县（市）、管委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可根据本地实际，参照本规范执行。